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National Science Council

99 年度補助博士生赴國外研究

申請人應注意事項 及操作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網站：<http://web1.nsc.gov.tw/>

國際合作處網站：<http://www.nsc.gov.tw/int/>

●請詳細閱讀，確保申請權益●

壹、依據：國科會補助博士生赴國外研究作業要點	1
貳、線上操作流程	1
一、 瀏覽器版本	1
二、 申請作業系統流程圖	1
參、操作說明	1
一、 第一階段	1
二、 第二階段	2
附件一、國外指導教授同意函樣張	10
附件二、申請人資格證明樣張	11

※本應注意事項公告：

1. 本會國際合作處網站之各類補助辦法內，補助博士生赴國外研究作業要點之「附件下載」。
2. 本計畫線上申請系統。

※請申請人特別注意

1. 開放網路申請期間，自 99 年 6 月 1 日至 99 年 8 月 2 日中午 12 時止，須於申請期間內完成線上繳交，申請截止後不受理更換文件或補件。為避免因最後截止期限網路流量壅塞而影響申請權益，請儘早傳送申請文件，並繳交送出。
2. 推薦機構須於 8 月 10 日前將申請案件一次線上傳送本會，並備函檢附申請名冊，逾期不予受理。
3. 所繳文件非中、英文者，一律附上中文譯本繳交。
4. 請指導教授或研修機構出具之信函，須為正式信函：信頭與親筆簽名。
5. 本系統上傳文件均以 PDF 上傳。為免轉檔後檔案過大，若轉檔前文件為圖片或含圖片，圖片請採 JPEG 格式。
6. 因每個上傳點僅紀錄最新一次檔案，若文件為多頁者，請先行合併為一個 PDF 檔案再上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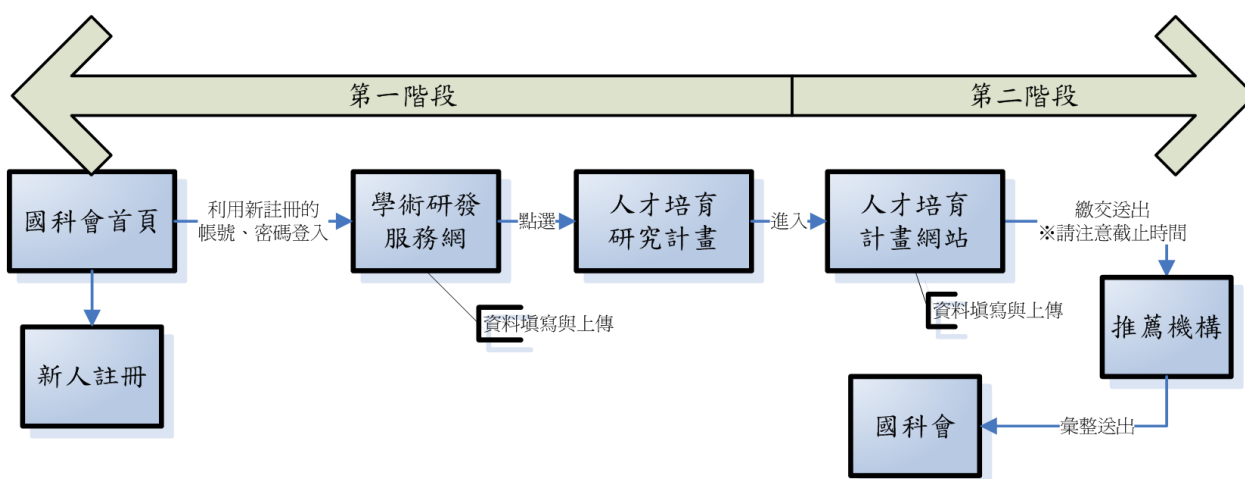
壹、依據：國科會補助博士生赴國外研究作業要點。

貳、線上操作流程

一、 瀏覽器版本

為使線上申請流程順利，建議使用 Internet Explorer (IE) 6.0 版以上、Google 4.1 版以上或 Firefox 3.6 版以上之瀏覽器。

二、 申請作業系統流程圖



參、操作說明

一、 第一階段

(一) 帳號申請

於國科會首頁之「線上申辦登入」處，點選「新人註冊」，再點選「研究人員線上註冊(含博士生、博士後、碩士生及大專生)」，於跳出之視窗「[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學術研發服務網—操作新人註冊流程。

◎研究人員線上註冊進度查詢

(二) 登入學術研發服務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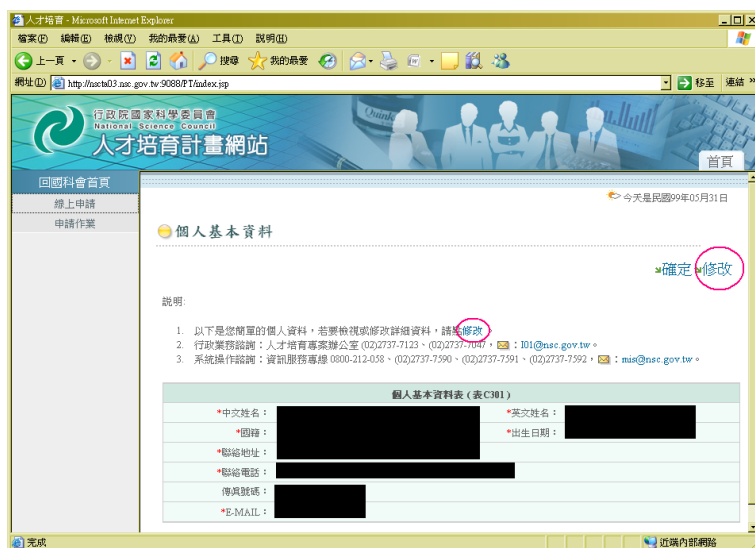
1. 填寫「基本資料(c301)」。
2. 於「學術著作資料(c302)」上傳檔案。
3. 「智慧財產資料(c303)」，非必填。

(三) 進入第二階段之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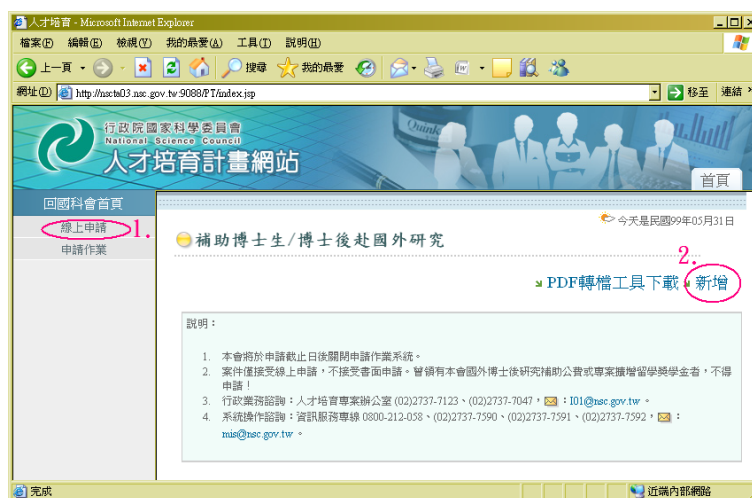
點選「人才培育研究計畫(99 年度以後適用)」，即出現「人才培育計畫網站」，請於該網站填寫資料與上傳檔案。

二、 第二階段

- (一) 每次進入本系統，皆須進行個人基本資料確認，若無誤，點選「確定」即可，若須修改，請回到學術研發服務網(可點選畫面所提供之連結，如下圖)。



- (二) 若尚未新增申請案，請點選「線上申請」/「新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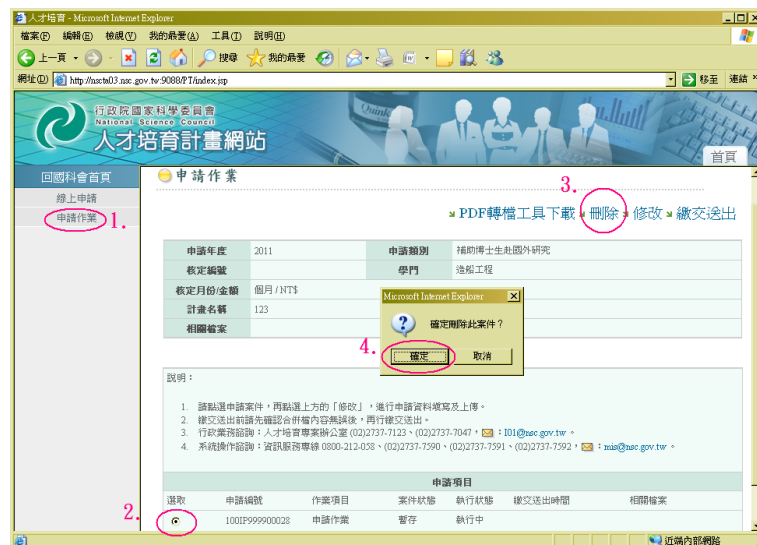


(三) 網站提供暫存功能，若第二次以後進入網站，請點選「申請作業」/「選取」/「修改」。



(四) 未繳交送出前，網站提供刪除功能，自第二次以後進入網站，點選「申請作業」/「選取」/「刪除」，即可將原先申請的案件刪除，惟需注意者，原在本系統第二階段登錄之所有資料與上傳檔案將被全部移除，如申請類別錯選成「補助赴國外從事博士後研究」。

※移除後新增案件，請從本應注意事項參、二、(二)之程序開始操作。



(五) 為避免系統最後進行合併產生技術上問題，建議使用本會提供之「PDF 轉檔工具」操作，請於「人才培育計畫網站」中下載，下載點如圖。



(六) 以下畫面，稱為「表格目錄」。

表格代號	表格名稱	表格狀態
研修基本資料表		
*ITMSA01	個人基本資料	已登錄
*ITMSA02	國外研修資料	已登錄
研修計畫及相關著作		
*ITMSA11	研修計畫書	未上傳
*ITMSA12	代表著作 (最多可選擇三筆，至少選擇一筆)	未選擇
相關證明文件		
*ITMSA20	博士學位證書或即將取得博士學位證明文件 (當年畢業者得暫借就讀學校或指導教授出具之即將取得博士學位證明文件，須於簽約時繳驗學位證書或機構出具之取得學位證明文件)	未上傳
*ITMSA40	語言能力證明文件	未上傳
*ITMSA43	大學成績單 (成績單應載明修課期間、習修課程、完成學分、修課成績及核發單位之印信或負責人員之簽章。) (若為直攻，請註明後上傳)	未上傳
*ITMSA44	碩士成績單 (成績單應載明修課期間、習修課程、完成學分、修課成績及核發單位之印信或負責人員之簽章。) (若為直攻，請註明後上傳)	未上傳
*ITMSA45	博士成績單 (成績單應載明修課期間、習修課程、完成學分、修課成績及核發單位之印信或負責人員之簽章。) (若為直攻，請註明後上傳)	未上傳
ITMSA46	博士生資格證明 (僅博士生赴國外研究者上傳)	未上傳
推薦函同意書		
*ITMSA42	教授：(王大明/Da-Ming Wang) 博士指導教授或所長之推薦函 (已寄發通知信)	未上傳
*ITMSA41	教授：(Alfred Davis) 國外研究機構或國外指導教授接受前往研究之同意書 (未寄發通知信)	未上傳

(七) 研修基本資料表之個人基本資料填寫

- 「*」為必填欄位，以下各項特別列出說明。
- 為免影響自身權益，請注意申請類別的選取！

*申請類別 ☐ 補助博士生赴國外研究 ☐ 補助赴國外從事博士後研究

- 「語言能力資訊」請依取得之成績單或證書內容填寫。舉例如下：

(1) TOEFL iBT

類別：英文-托福網路化測驗 (TOEFL iBT)

聽：28 說：26 讀：29 寫：29 總分：112

CEF分級：

相關訊息備註：

語言能力證明取得日期：2009/05/13 清除

(2)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GEPT)

類別：英文-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 (GEPT)

聽：88 說：80 讀：110 寫：80 總分：中高級

CEF分級：

相關訊息備註：

複試通過

語言能力證明取得日期：2010/05/13 清除

(3) 多益測驗-舊制與新制(TOEIC)

舊制與新制的成績單差別如下：

【舊制】CEF 分級依聽力與閱讀的總分參照，即只有一個 CEF 參照。

類別：	英文-多益測試-舊制 (TOEIC)								
聽：	420	說：		讀：	350	寫：		總分：	770
CEF分級	B2								
相關訊息備註：									
語言能力證明取得日期：	2010/05/12				清除				

【新制】CEF 分級分別依聽力、閱讀的分數參照，即有兩個 CEF 參照。

類別：	英文-多益測試-舊制 (TOEIC)								
聽：	420	說：		讀：	350	寫：		總分：	770
CEF分級	聽：B2、讀：B1								
相關訊息備註：									
語言能力證明取得日期：	2010/05/12				清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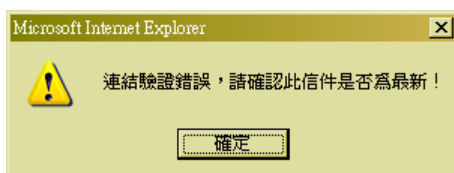
(4) 英文外語能力測驗(FLPT)

若考試不只一次，「語言能力證明取得日期」填上首次成績單之日期即可。

類別：	英文-英文外語能力測驗 (FLPT)								
聽：	80	說：	S-2+	讀：	83	寫：	82	總分：	255
CEF分級									
相關訊息備註：									
語言能力證明取得日期：	2009/05/13				清除				

4. 國內指導教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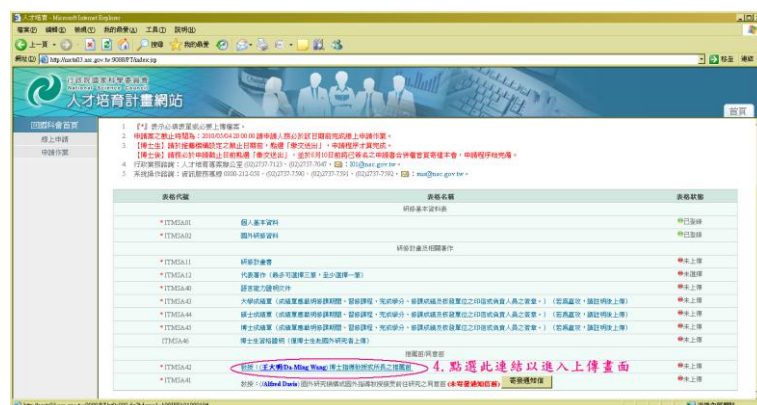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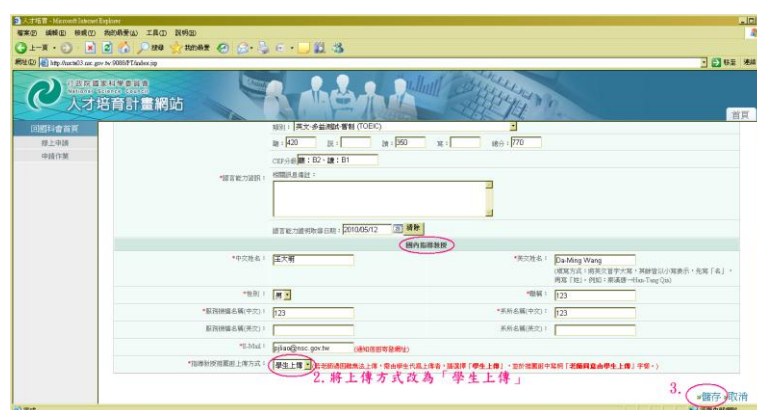
- (1) 國內指導教授之 Email 為系統通知指導教授上傳推薦函之依據，請確實填寫。若推薦函未上傳前，指導教授欲更改收件信箱，請於 Email 欄位中直接修改後儲存即可，更改後請重新回到表格目錄點選「寄發通知信」，而指導教授須以新收到的 Email 點選連結以進入上傳畫面；若申請人已寄新 Email，而指導教授開啟舊 Email 進入連結，則會出現以下視窗。



(2) 上傳方式

- A. 原則由指導教授上傳，請參閱(九)，格式請以正式信箋出具並簽名。
- B. 若指導教授遇困難無法上傳，由申請人代為上傳時，推薦函中須註明「**指導教授同意由學生上傳**」字樣。申請人在「指導教授推薦函上傳方式」選擇由「**學生上傳**」，上傳方式請見圖解。

國內指導教授無法操作上傳，由學生代為上傳者之操作方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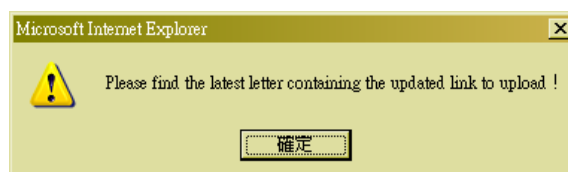


(八) 研修基本資料表之國外研修資料填寫

1. 「*」為必填欄位，以下各項特別列出說明。

2. 國外指導教授

- (1) 國外指導教授之 Email 為系統通知指導教授上傳同意函之依據，請確實填寫。若同意函未上傳前，指導教授欲更改收件信箱，請於 Email 欄位中直接修改後儲存即可，更改後請重新回到表格目錄點選「寄發通知信」，而指導教授須以新收到的 Email 點選連結以進入上傳畫面；若申請人已寄新 Email，而指導教授開啟舊 Email 進入連結，則會出現以下視窗。



(2) 上傳方式

- A. 原則由指導教授上傳，請參閱(九)，格式可參考[附件一](#)。
- B. 若指導教授遇困難無法上傳，由申請人代為上傳時，同意函中須註明「**指導教授同意由學生上傳**」字樣；惟本方式為今年甫修正，若繳送文件前已取得國外指導教授同意函者，可不必請指導教授補充「指導教授同意由學生上傳」字樣。申請人在「指導教授同意函上傳方式」選擇由「**學生上傳**」，上傳方式請見圖解。

國外指導教授無法操作上傳，由學生代為上傳者之操作方式如下：

The first screenshot shows the '人才培育計畫系統' (Human Resource Development Planning System) interface. The 'Upload' button is circled in red, and the text '1. 點選' (Click) is next to i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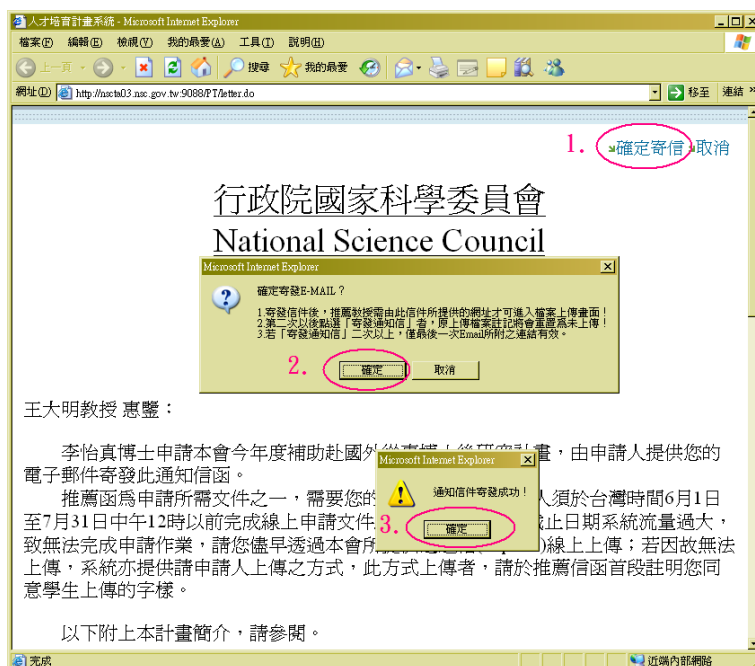
The second screenshot shows the 'Upload Method' dropdown menu. The 'Student Upload' (學生上傳) option is selected, and the text '2. 將上傳方式改為「學生上傳」' (Change the upload method to 'Student Upload') is next to it.

The third screenshot shows the 'Upload' button circled in red again, with the text '4. 點選此連結以進入上傳畫面' (Click this link to enter the upload screen) next to it.

(九) 推薦函/同意函 之寄發

1. 有關上述(七)4. 及(八)2.，點選 **寄發通知信**，系統立即以 Email 寄發通知至指導教授電子信箱，本 Email 將附上指導教授上傳信函之連結網址。該 Email 無回覆功能。

2. 申請人點選「寄發通知信」，會出現以下視窗(以國內指導教授為例)。



3. 回到表格目錄後，原(未寄發通知信函)會轉為(已寄發通知信函)。

4. 若指導教授已上傳，表格狀態會轉為已登錄。惟需注意者，表格狀態若為「已登錄」，請勿再點選「寄發通知信」，此時若點選寄發通知信，指導教授原先上傳之檔案即自系統移除，須請指導教授再重新上傳，此時表格狀態顯示為未上傳。

5. 若於表格目錄中，發現表格狀態為「未登錄」，同時詢問指導教授且指導教授正在上傳檔案，檔案上傳成功後，須點選「重新整理」，此時表格狀態才會顯示為「已登錄」。

(十) 研修計畫書及相關著作之上傳

1. 研修計畫書：文件齊備後，轉成 PDF 格式上傳。
2. 代表著作：系統將帶出申請人於學術研發服務網上傳之學術著作，請自選上傳。碩士論文亦可。

(十一) 語言能力證明文件上傳

請上傳符合本計畫規定之合格成績單或證書，若為多頁文件請合併成一個 PDF 檔案再上傳。若以研究國學士學位以上之學歷證明做為語言能力證明者，請上傳該學位證書。

(十二) 學士以上歷年成績單上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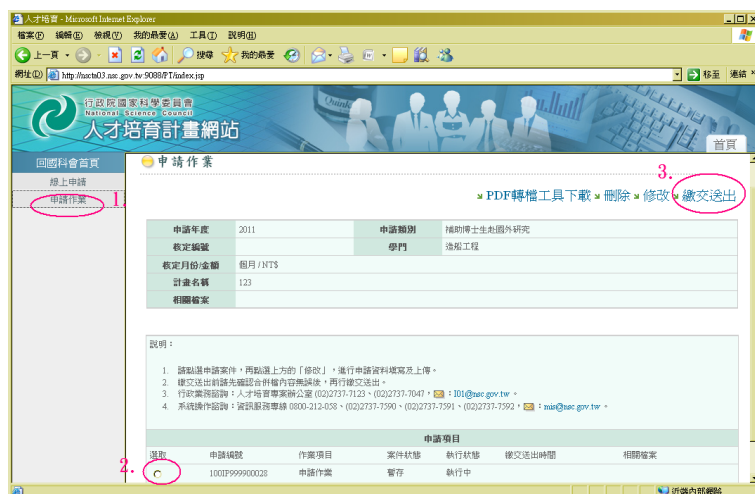
採個別學程成績單上傳，若有「直攻」的學程，請於成績單上註明，或上傳說明文件。

(十三) 博士生資格證明

請於此上傳「所長或博士指導教授出具之資格證明」，格式如附件二。

(十四) 繳交送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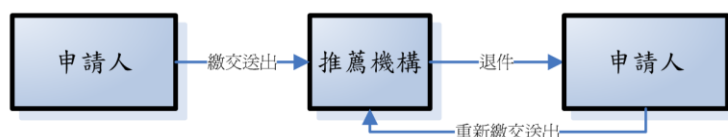
確認線上所填資料與上傳檔案無誤後，請點選「繳交送出」，繳交送出成功後，系統會發通知信至申請時所填之 Email。



※點選「繳交送出」後即無法再修改，如須辦理退件，請見下方退件程序。

(十五) 申請截止前之退件程序

1. 申請截止前始得申請退件，截止後不受理退件或補件。
2. 若近於申請截止時間要求退件，申請人於上傳時因系統流量過大，產生合併檔案逾時而無法完成線上案件繳送，需自行負責。
3. 退件窗口：請撥打資訊服務專線 0800-212-058、(02)2737-7590、(02)2737-7591、(02)2737-7592；Email：mis@nsc.gov.tw。
4. 退件成功後，系統會發通知信至申請時所填之 Email。申請人須線上補正文件後，**再次重新「繳交送出」**。



Sample

請以研究機構正式信箋出具

The letter from
the host institute

Fantasy University

Fantasy University
Department of Physical Therapy
College of Health Science
7300 Barker Cypress Road,
Cypress, TX 77433 USA
Tel: (713)888-6666
Fax: (713)888-6688

July 1, 2010

To Whom It May Concern:

It is a pleasure to notify that we have accepted Mrs. Pao-Yu Hu in the doctoral research program at the Department of Physical Therapy, College of Health Science, Fantasy University with Professor Jill Smith as her advisor for the period of June 2011 through June 2012. We will provide office space and access to a computer during her staying with us.

Should you have any questions, please do not hesitate to contact me.

Sincerely yours,



Jill Smith
Head, Department of Physical Therapy
College of Health Science
Fantasy University

附件二

國科會補助博士生赴國外研究申請人資格證明

推薦本校_____所 博士生_____

申請國科會補助博士生赴國外研究之遴選案，並證明其符合國科會「補助博士生赴國外研究作業要點」所訂之資格條件，資格條件以申請截止日期為採認之基準：

戶籍設於國內之中華民國國民，年齡在四十歲以下，且於本校研究所博士班且就讀一年以上，學業成績優異。

此致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所長或指導教授姓名(正楷書寫或打字)：

_____(須親筆簽名)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